



# 香港銀行華員會

## 二零二一年度會員週年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敬啟者：

本會定於 2021 年 8 月 14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假本會辦事處 ~ 香港皇后大道東 43 - 59 號東美中心 1601 室召開二零二一年度會員週年大會。當日將商討下列事項：

- (一) 通過「二零二零年度會員週年大會」會議紀錄
- (二) 接納「二零二零年度第四十一屆理事會」會務報告
- (三) 接納二零二零年度財務報告
- (四) 委任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度義務核數師
- (五) 其他事項

二零二一年度會員週年大會後，接著召開二零二一年特別會員大會，議程如下：

- (一) 主席致開會詞
- (二) 省覽及通過修訂組織大綱及細則

本會有關修訂之組織大綱及細則，大致歸納重要有以下幾點：

1. 本會過往沿用舊有之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細則修訂為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以，以往本會一些細則亦須修正。
2. 本會之會員類別增加了聯系會員（Affiliate Members）：對象為資產管理 / 保險 / 財務 / 證券及外匯等之從業員，成為新增會員。
3. 上述聯系會員不會有投票權或被選權。
4. 一切蓋有公印之文件須由主席或副主席或秘書長或司庫，其中三位會簽便可以。
5. 除本會會員大會另有訂明外，理事人數不得少於 12 人及多於 75 人。
6. 出席理事會之法定人數名額可由理事會定之，未有規定時，該額將為 11 名。
7. 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不足法定額，不得進行處理會務事項，除本細則內另有所載，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之會員及授權書之會員共 50 人。
8. 如會員因事無暇出席者會員大會，填寫之代表授權書內之委任人，必須是本會會員。
9. 常務理事會之理事，由理事會委派主席及副主席及秘書長及司庫及各部門主任充任之，任期與該屆理事會相同。理事會有權取銷該委派任命。

另公司註冊處（CR）早前就本會本會修改之會章細則提出有以下意見。公司註冊處要求增加第 10 條（19）本會對象不應擴大到公會組織，例如：有政治成份組織，因為，本會建立之目的是發展會員間之友善關係，增進相互間之福利，促進銀行事務知識之進修，設立會所及其他設備以供本會會員及會友所享用為宗旨。

- (三) 臨時動議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反覆，香港政府對羣組聚集設有場地及人數上限的規定。故此，恭請 出席之會員於 7 月 31 日（星期六）或之前先行致電話 2527 6055 本會辦事處登記，以便本會統計人數及遵從限聚令之規定。同時，出席之會員請佩帶口罩。若 各位會員因事無暇出席者，請於 8 月 2 日（星期一）或之前填妥附上之代表授權書授權大會主席或其他出席理事或會員代為參與議程所列各項議決事項及投票，惟敬請不可授權本會辦事處職員為閣下代表。同時，請將該授權書放入**簡便回郵信封（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寄回本會辦事處 ~ 香港皇后大道東 43 - 59 號東美中心 1601 室或另受疫情影響，本會經過審慎考慮後，為保障參加者及工作人員的健康，且避免因聚集而增加疾病傳播的風險，本年度會員週年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將會同步採用 ZOOM Cloud Meetings 進行網上會議，請各位預先下載 ZOOM Cloud Meetings 的應用程式，在該日下午 2 時 50 分按以下連結 <https://us02web.zoom.us/j/82155934702> 便可以加入會議 < 會議 ID：821 5593 4702 >。今次會員週年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或會受疫情影響改期延後，敬請 各位會員留意本會網頁，網址：<http://www.cbchk.org.hk> 或 Facebook 專頁之最新公佈。

今年本會之週年聯歡晚會將會暫停一年。

如有任何諮詢，歡迎致電辦事處 2527 6055 與何小姐或梁先生聯絡。

此致

各位會員

香港銀行華員會  
鍾安良秘書長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如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影響，則將開會日期順延一週。
2. 請 各位會員將填妥後之代表授權書，放入**簡便回郵信封（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於 2021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或之前郵寄本會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43 - 59 號東美中心 1601 室，逾期無效。
3. 是次議程相關文件已擺放在本會網頁，網址：[www.cbchk.org.hk](http://www.cbchk.org.hk) 供 各位會員瀏覽。

# 香港銀行華員會

## 二零二一年度會員週年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代表授權書

本人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

為上述機構會員。本人現委任 \_\_\_\_\_ ，

地址為 \_\_\_\_\_ ，

當他未能出席，則由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

為本人的代表，於 2021 年 8 月 14 日舉行的該機構會員週年大會和特別會員，及其押後舉行的會議中代表本人投票。

於 202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簽署。

\_\_\_\_\_  
會員簽署

會員姓名：\_\_\_\_\_

手提電話：\_\_\_\_\_

請將填妥後之代表授權書，放入簡便回郵信封（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於 2021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或之前，寄回本會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43 - 59 號東美中心 1601 室，逾期無效。